

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举报政策

一、目的

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连同其附属公司，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制定本政策的宗旨在于强化维护公司内部公正的意识，鼓励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举报任何可疑或实际的商业不当行为、渎职及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，且不必担心受到不公平待遇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，以及与公司有往来的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、供应商、承包商等利益相关方（以下称“合作方”）。

三、举报内容

- （一）违反公司禁令、廉洁承诺书、董事及职员纪律守则、贪污腐败、舞弊、德不配位等问题；
- （二）违反公司各种制度规定及员工行为规范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向公司反映的不当事宜。

四、举报渠道

- （一）邮箱方式

大陆区域： yhnsb@yihchina.com

非大陆区域： shenfj@yihchina.com

审计委员会： yhdshbgs@yihchina.com

- （二）电话方式

举报电话请参考公司 OA《内部举报投诉管理制度》、工厂张贴栏举报渠道、CRM 与 SRM 系统提示的举报渠道。

- （三）与合作方之间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举报方式。

五、处理流程

- （一）举报事项由稽查部统一处理并确认受理部门，受理部门主责人需在 48 小时内回复举报人已受理并告知预计的调查时间和回复时间。

- （二）举报、投诉事项的调查一般需在受理后 10 日内完成。

- （三）具体案件调查流程按照《颐海稽查部日常工作流程》和《颐海内部审计

稽查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一次审议讨论举报事项及处理结果。

六、对举报人的保护

受理部门 and 所有知情人必须为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内容；如实反映问题的员工，可申请保护性调离，由总经办协调。

七、奖惩

（一）恶意举报、栽赃陷害他人的，视作违反禁令弄虚作假，视情况严重性由对应的体系一级部门负责人给予当事人留职察看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罚。

（二）举报内容涉及违反公司禁令、廉洁承诺书或德不配位等问题，经查属实，则给予举报人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，奖励细则参照公司《内部举报管理制度》要求。